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部署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2021〕30号）等法规和文件，为积极推进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验收流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汕头市全域范围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验收工作。

第三条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市属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验收工作，具体工作委托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组织实施。各区住建局负责协调属地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验收工作。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实施建设，并作为海绵城市专项验收，验收工作应满足国家、广东省以及汕头市相关规定。

第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作为海绵城市专项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1. 施工单位组织自检

海绵设施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并提出预验收申请。

2.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预验收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组织预验收申请后，组织施工单位进行预验收。

3. 建设单位组织海绵城市工程专项验收

监理单位预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书面申请建设单位组织工程专项验收。

(二) 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向海绵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海绵城市工程专项验收备案，并提交《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备案登记表》（见附件）和相关验收资料。

(三) 对符合专项验收备案条件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由海绵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在出具《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备案登记表》上出具备案意见，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附件。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海绵城市工程专项验收备案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备案登记表；
- (2) 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设计变更审查意见；
- (3) 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文件、施工记录；
- (4)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
- (5) 主要设备和材料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复检报告；

第七条 未组织实施海绵城市工程专项验收或验收备案不合格的项目应视作该项目验收不合格。无《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备案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八条 所有项目的海绵城市工程专项验收列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备案登记表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备案登记表

编号：

建设单位		海绵城市设计审查备案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地址		竣工面积 验收时间	/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控制性指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年径流污染物总量（以悬浮物 SS 计）削减率					
水资源利用率					
主要海绵设施验收情况					
设施名称	图审 规模	完成 规模	设施名称	图审 规模	完成 规模
透水砖铺装			雨水桶		
透水水泥混凝土			渗井		
透水沥青混凝土			绿色屋顶		

下沉式绿地			调蓄池		
生物滞留设施			植草沟		
雨水花园				
湿地					
湿塘					
验收结论	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满足海绵专项施工图设计要求，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名及注册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名及注册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名及注册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签名及注册章：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一式六份，由施工单位填写，各有关单位签署意见，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受委托机构（若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一份。